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一)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3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2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面值不少于总发行面值的50%,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公司首期公开发行1,600,000,000.00元证券简称为“14福星01”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6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20,80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1,579,20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01036	1,579,2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4)第420ZC0207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第二期公开发行1,000,000,000.00元证券简称为“15福星01”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1,0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13,000,000.00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987,000,000.00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01036	987,00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041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两期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共 2,6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33,800,000.00 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 2,566,2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该笔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64 号文核准，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惠誉”）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00,000,000.00 元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福星惠誉本次发行 2,000,000,000.00 元品种为“16 惠誉 01”及“16 惠誉 02”的公司债券，其中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 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扣除承销费和受托管理费用人民币 15,940,000.00 元，实际收到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资金人民币 1,984,060,000.00 元。该款项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汇入公司如下银行账户：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	人民币	695996418	1,984,060,000.00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6)第 420ZC0164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发行福星惠誉实际收到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84,060,000.00 元。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其中 1,60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公司部分有息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984,060,000.00 元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使用完毕。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6,966,824股，发行价格为12.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999,999,991.84元，扣除发行费用41,0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58,999,991.84元。该股款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以下账户中：

单位：元

开户银行	币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汉川市支行	人民币	17531201040015473	1,758,999,991.8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人民币	42050168660800000096	200,000,000.00
招商银行武汉分行首义支行	人民币	027900175310101	600,000,000.00
兴业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人民币	416010100101419430	400,000,000.00
合计			2,958,999,991.84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420ZC067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958,999,991.84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501,136,720.01
减：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443,114,639.81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014,748,632.02

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1,014,748,632.02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9,259,991.84 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为 7,509,259,991.84 元,实际投资金额为 6,494,511,359.82 元,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1,014,748,632.02 元。

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如下: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958,999,991.84 元,承诺投资金额 2,958,999,991.84 元,实际投资金额 1,944,251,359.82 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为 1,014,748,632.02 元,主要是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募投项目尚未实施完毕所致。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501,136,720.01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420ZA0001 号鉴证报告予以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501,136,720.01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已置换先期投入的上述垫付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五、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2,0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 2016-008 号《关于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相关意见。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六、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2,958,999,991.84 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944,251,359.82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根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 1,014,748,632.02 元暂时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详见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按照承诺部分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和公司流动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因募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中,目前尚无法核算效益。

八、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0,92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49,4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4 年: 157,920				
							2015 年: 148,8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6 年 1-8 月: 342,717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全部完工状态日期
募集资金名称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公司债: 14 福星 01、 15 福星 01	1	补充公司 营运资金	与承诺同	260,000	256,620	256,620	260,000	256,620	256,620	-	不适用
公司债: 16 惠誉 01、 16 惠誉 02	2	偿还部分 有息负债	与承诺同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	不适用
	3	补充公司 流动资金	与承诺同	40,000	38,406	38,406	40,000	38,406	38,406	-	不适用
非公开发行 股票	4	东湖城 K1 项目	与承诺同	220,000	216,993	216,993	220,000	216,993	115,518	-101,47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	水岸国际 K2 项目	与承诺同	80,000	78,907	78,907	80,000	78,907	78,907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	-	760,000	750,926	750,926	760,000	750,926	649,451	-101,475	-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2016 年 8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8 月		
1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核算效益
2	偿还部分有息负债	-	减少利息支出	-	-	1,566.94	1,566.94	是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法核算效益
4	东湖城 K1 项目	-	64,060.00	-	-	-	-	处于建设期中
5	水岸国际 K2 项目	-	44,990.00	-	-	-	-	处于建设期中